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蔡鑫宇

聯絡電話：02-23566409

傳真：02-23565508

電子信箱：moi6141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504160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504160750-1.pdf、10504160750-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參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「消費者報導」雜誌第420期文章，建請主管機關針對寺廟燒香行為自我管理及教育輔導1事，請查照轉知轄內各寺院宮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5年5月2日院臺消保字第10501622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「消費者報導」雜誌第420期「心香敬祖 人神均安」1文提及，祭拜用的金紙，在燃燒過程會產生VOC的甲醛、多環芳香烴(PAHs)、甲苯及其他苯之衍生物，皆是致癌物質；另臨床實驗報告，PAHs會破壞體內的遺傳物質，引發癌細胞增長，增加癌病的發病率，長期、近距離接觸則會引發皮膚癌、肺癌、胃癌及肝癌等疾病；因此長期間置身煙霧繚繞的場所，會對身體健康產生損害。爰請貴府針對轄內各寺院宮廟就燒香、燒紙錢行為，加強宣導減少香品之使用，並輔導以其他相關措施替代燃燒紙錢等傳統方式，以保障香客健康，



高雄市政府 1050509



10502473400

也維護附近居民的生活品質。

三、檢附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來函影本及「消費者報導」第42

0期相關文章摘要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2016-03-09
14:36:20
電子公文



裝

訂

線

